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593-XXXX

代替 YS/T 593-2006

水合三氯化铑

Rhodium(III) chloride hydrate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YS/T 593-2006《水合三氯化铑》，与 YS/T 593-200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水合三氯化铑的分子式为  $\text{RhCl}_3 \cdot n\text{H}_2\text{O}$ （见 4.1）；
- b) 删除了一级品、二级品的描述（见 2006 年版 表 1）；
- c) 更改了杂质元素钠质量分数，将“一级 Na 不大于 0.01%、二级 Na 不大于 0.02%”修改为“Na 不大于 0.005%（见 5.1 表 1，2006 年版 表 1）；
- d) 更改了铑质量分数的测定方法，由 GB/T1485《铂铑合金化学方法》改为 GB/T 34609.1《铑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铑量的测定 硝酸六氨合铂重量法》（见 6.1，2006 年版 4.1）；更改了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测定方法由附录 A、附录 B 测定改为按 GB/T 34609.2《铑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银、金、铂、钯、铱、钇、钆、钨、钼、铜、铁、锡、铋、镉、锰、铝、钙、钠、钾、铬、硅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见 6.2，2006 年版 4.2）
- e) 更改了取样方法，将“四分法”更改为按 HG/T 3921-2006 文件中 4.5.1.4.1 固体产品的取样规定进行；（见 7.4.1，2006 年版 5.4.1）

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高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修订人：刘桂华、沈善问、侯文明、朱武勋、杨军、岳昊东、张兴、王淑英、黄慧、郁丰善、唐振艳、李进、凡兴强、张杨、徐兴成、李岳峰、黄国勇、张高鹏、高金翠。

本文件及所代替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6 年首次发布为 YS/T 593-200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 水合三氯化铑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合三氯化铑的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性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化工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制药行业、合成铑系列化合物所用的水合三氯化铑。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件中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34609（所有部分）铑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HG/T 3921-2006 化学试剂 采样及验收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标记

产品名称：水合三氯化铑

标准编号：YS/T 593

化学式： $\text{RhCl}_3 \cdot n\text{H}_2\text{O}$

## 5 技术要求

### 5.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化学成分

Rh	质量分数/%													
	杂质元素，不大于													
38.0%~42.0%	Na	Pb	Fe	Ca	Cu	Mg	Pd	Pt	Cr	Zn	Al	Ni	Si	杂质元素总量
	0.005	0.003	0.004	0.004	0.005	0.003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5

### 5.2 溶解试验

产品溶解后应澄清透亮、无目视可见不溶物。

### 5.3 外观质量

产品应为红褐色粉末。

## 6 试验方法

6.1 化学成分的测定按 GB/T 34609（所有部分）的规定进行。

6.2 溶解试验：称取 0.5g 产品（精确至 0.01g），用 10mL 水搅拌溶解 10 分钟后，目视检查。

6.3 外观采用目视进行检查。

## 7 检验规则

7.1.1 产品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

7.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属于化学成分和溶解性能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如需仲裁，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 7.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规格、批号组成。

### 7.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溶解试验以及外观质量的检验。

### 7.4 取样

7.4.1 产品的取样按 HG/T 3921-2006 文件中 4.5.1.4.1 固体产品的取样规定进行。

7.4.2 产品外观质量逐瓶检验。

### 7.5 检验结果的判定

7.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

7.5.2 产品检验项目化学成分、溶解试验中任意一项的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则判该瓶产品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 8.1 标志

#### 8.1.1 产品标志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应有如下标志：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生产批次；
- d) 数量；
- e) 生产日期。

#### 8.1.2 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2 包装、运输、贮存

8.2.1 产品装入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瓶中，密封。整齐放入木箱或纸箱内，用纸屑、泡沫塑料等软物进行填充，不得有松动现象。

8.2.2 产品可以用铁路、公路、水运等方式运输。

8.2.3 产品应放于阴凉、干燥处，严防受潮。

## 8.3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宜包括：

- a) 产品检验报告单；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量或批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 b) 其它。

## 9 订货单内容

需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在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内，列出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批号；
- c) 净重（或件数）；
- d) 本文件编号；
- e) 其他。